



会议决议

广州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 2008 年 7 月 18 日上午 9:30 在公司 VIP 会议室召开, 应到董事 7 人, 实到董事 7 人, 3 名监事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合法有效。会议经讨论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A 股) 并上市的议案》, 同意公司向中国证监会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A 股) 股票, 并申请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1. 发行股票的种类: 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 (A 股)。
2. 发行数量: 不超过 12,000 万股, 每股人民币 1.00 元, 具体发行数量由公司与保荐机构及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3.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证券交易所开立帐户的投资者。
4. 发行方式: 包括但不限于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5. 定价方式: 由公司与主承销商根据市场情况等因素, 采取包括但不限于采用累计投标询价的方式确定最终发行价格。
6. 本次发行 A 股的有效期: 本议案经 200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两年内有效。
7. 上市: 本次发行结束后, 将尽快申请在证券交易所上市。

二、审议通过《关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A 股) 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全体股东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了认真分析, 确信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 同意公司本次发行所募集资金用于以下四个项目:

1. 合肥海毅年产 200 万套高端电视机结构件二期建设项目: 由公司向全资子公司合肥海毅增资人民币 14,307 万元, 用于合肥海毅年产 200 万套高端电视机结构件二期建设项目。
2. 苏州毅昌年产 300 万套高端电视结构件建设项目: 对公司子公司苏州毅昌科技有限公司投资人民币 17,106 万元, 用于苏州毅昌年产 300 万套高端电视结构件建设项目。
3. 高速精密模具厂建设项目, 项目总投资为人民币 13,943 万元。

上述项目预计共需要资金 45,356 万元。募集资金投入的轻重缓急将根据上述项目的顺序进行。若实际募集资金 (扣除发行费用后) 少于项目所需资金, 公司将通过银行贷款和自有资金予以解决, 若实际募集资金 (扣除发行费用后) 多于项目所需资金, 则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募集资金到位后, 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的情况下, 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履行相应的审



议程序后，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可以利用自有资金或银行贷款对上述项目进行建设，待募集资金到位后，利用募集资金补充相应的自有资金或偿还相应的银行贷款。

三、审议通过《关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同意截至本次发行之日前，公司所滚存的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由股票发行后公司新老股东依其所持股份比例共同享有。

四、审议通过《关于提请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及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处理公司首次申请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及上市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 1) 全权办理本次发行上市的申报事项；
- 2) 根据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次发行上市之决议，以及中国证监会的核准，视市场情况和发展需要，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的发行时机、询价区间、最终发行价格、最终发行数量以及其他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具体事项；
- 3) 全权回复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构和部门就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所涉事项的反馈意见；
- 4) 签署本次发行上市过程中的重大合同；
- 5) 如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则在本次发行完成后，依法办理公司章程修改、注册资本变更等事项，以反映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股本结构等事项，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 6) 本次发行完成后，办理向证券交易所申请股票上市交易事宜，并签署股票上市交易过程中需公司签署的各项文件；
- 7) 办理本次发行及上市过程中的其他事宜；

本次授权自 200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两年内有效。

五、审议通过《广州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该章程（草案）系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定，并在公司上市后实施。

六、审议通过《广州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

七、审议通过《广州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制度》。

上述第一、二、三、四、五、六、七项决议须提请 200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0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 2008 年 月 日在公司 VIP 会议室召开 200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第一、二、三、四、五、六、七项议案。



(下无正文)

[签字页，用于签署广州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与会董事签字：

李非

梁利斌

李德平

王信军

